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: 1100777338020220110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宁明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宁明县鸿冠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崇左市宁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	副驾驶座椅腰部调节器	1	个	150.00	150.00	桂BDH1510
车辆维修	拆装工时	1	辆	80.00	80.00	桂BDH1510

合同总价: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,小写230.00元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2022-10-18	100.00	23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宁明县城南镇兴宁大道东293号

电话:0771-8688798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2022-10-18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宁明县城南镇南华街(县农机局对面)

电话:15676074608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

账号:20080101040011677

签订日期:2022-10-18



黄强